



世界卫生组织

起草和谈判世卫组织预防、防范
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二次会议
2022年7月18-21日，日内瓦

A/INB/2/3

2022年7月13日

**根据取得的进展提交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工作草案**

背景、方法和方式

背景

2021年12月，世界卫生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设立了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以及在适当时向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开放的政府间谈判机构，负责起草和谈判一项世卫组织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以便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十九条或政府间谈判机构可能认为适当的《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其他条款通过这一文书；见SSA2(5)号决定（2021年）第1(1)段。

在该决定第1(3)段，世界卫生大会决定，政府间谈判机构应确定一个由会员国主导且包容各方的进程，在联合主席和副主席协助下，首先确定该文书的实质性内容，然后开始拟订一份工作草案，在取得进展后，将工作草案提交不迟于2022年8月1日举行的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政府间谈判机构将在会上根据该决定第1(1)段确定应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哪一项条款通过这一文书。

为完成上述任务，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第二次续会）商定（见文件A/INB/1/13），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团将根据收到的意见进一步拟订文件A/INB/1/12中所载附加注释的纲要草案，以便在已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向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提交一份工作草案。

根据以上决定，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团分发了根据

已取得的进展提交的这一工作草案，以供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

方法

在世卫组织秘书处协助下，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团根据已取得的进展，采用以下方法编写了这份世卫组织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WHOCAII”）的工作草案：

- 主席团审查了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政府间谈判机构工作期间提出的口头和书面意见，其中包括通过数字平台和在政府间谈判机构会议以及秘书处为政府间谈判机构开展工作而举办的公开听证会期间收到的意见。
- 在这次审查之后，根据政府间谈判机构的要求，主席团按照主题对这些意见进行了综合和分组，以提供一份连贯的综合工作草案，涵盖尽可能多的领域、角度和观点，同时还考虑了大流行的不同阶段（预防、防范、应对和恢复）。
- 另外，在某些结构方面的工作中，主席团还参考了包括根植于《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的以及来自其他国际组织和论坛的现有国际文书。

方式

本工作草案是一份灵活的“动态”文件，其目的是供在讨论时进行参考，并且是描述性的，而非规定性的文件。预计会员国会在政府间谈判机构进一步讨论期间提出可执行的、实质性的和其他适当的具体条款。

考虑到SSA2(5)号决定在第1(1)段中指出，开展这一文书相关工作的目的是“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十九条或根据政府间谈判机构可能认为适当的《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其他条款通过这一文书”，故本工作草案的某些部分（例如，某些定义术语的使用）是从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十九条或第二十一条通过的文书角度提出的。在某些方面，该国际文书的最后文本将取决于通过该文书时所依据的《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的具体条款。

根据取得的进展提交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世卫组织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WHO CAII”）工作草案

序言

1. 重申在开展国际合作解决公共卫生问题方面，特别是在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以及恢复卫生系统方面应尊重国家主权的原则；
2. 认识到公平应始终是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的一项原则、指标和成果；
3. 强调为了实现人人享有健康目标，个人和社区需要有获得高质量卫生服务的机会，需要有能够提供以人为本的优质医疗服务的熟练卫生工作者以及致力于对全民健康覆盖进行投资的决策者；
4. 重申有必要努力建成强大且有抵御能力的卫生系统并实现全民健康覆盖，以此作为有效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的重要基础，并采取公平的方法开展预防、防范和应对活动，包括减轻大流行在加剧现有服务获取不平等方面的风险；
5. 回顾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及其在以针对公共卫生风险，同时又避免对国际交通和贸易造成不必要干扰的适当方式，预防、抵御和控制疾病的国际传播，并提供公共卫生应对措施方面的重要性；
6. 认识到疾病的国际传播是一种全球威胁，会对公共卫生、人的生命和经济造成严重的后果，需要尽可能广泛地开展国际合作，并且需要所有国家参与有效、适当和全面的国际应对；
7. 认识到大流行对穷人和最弱势群体的影响格外严重，对卫生和发展成果产生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从而阻碍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全民健康覆盖的实现；
8. 意识到大流行威胁的现实是对健康、社会、经济和政治造成灾难性后果，特别是对脆弱和处境不利群体而言，因此，必须将大流行预防、防范和应对工作系统性地纳入全政府和全社会参与的恢复方针，从而打破“恐慌和忽视”的恶性循环；
9. 反思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以及近期暴发的包括埃博拉病毒病、寨卡病毒病、中东呼吸综合征和猴痘在内的具有全球和区域影响的其他疫情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并且为了解决和缩小差距以及改进今后的应对措施；
10. 承认各国在预防、防范、应对大流行以及从大流行中恢复的能力方面存在巨大差异；

11. 深切关注在及时获取医疗和其他 COVID-19 大流行应对产品，特别是疫苗、氧气供应、个人防护装备、诊断工具和治疗方法方面普遍存在严重不平等现象；
12. 对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表现出来的缺乏全球团结和有效的全球协调以及对能力和资源有限的国家造成的严重负面影响表示关切；
13. 承认各级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方面需要有充足的财政和技术资源；
14. 强调改进大流行的预防、防范和应对工作有赖于所有国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对相互问责、透明度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承诺；
15. 认识到保护知识产权对开发新药很重要，还认识到对其价格影响的关切，并注意到有关国际组织已就旨在通过包括本地生产在内的手段加强全球努力以生产和及时公平获取和分配卫生技术及专门技能的创新方案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16. 重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所载的灵活性和保障措施及其对确保适当转让生产大流行应对产品的技术和专门技能以及通过可持续供应链公平分配这些产品的重要性；
17. 强调大流行预防、防范和应对方面的政策和干预措施应依赖现有最佳科学证据的支持，并得到相应调整，以考虑到国家以下级别和国家一级的资源和能力；
18. 认识到国家一级通过全政府和全社会参与方法开展的多部门协作与国际合作、协调和全球团结之间具有协同作用，这对可持续改进大流行预防、防范和有效应对工作至关重要；
19. 承认大流行不仅对健康和死亡率产生影响，还对包括经济增长、就业、贸易、运输、性别不平等、粮食不安全、教育和文化在内的广泛部门产生社会经济影响，需要在流行预防、防范和应对以及恢复方面采取全社会参与的多部门方法；
20. 重申决心采取全面的跨部门方法，通过对健康和福祉问题的社会决定因素采取行动，实现卫生公平；
21. 承认健康问题的决定因素会加剧人群，特别是脆弱和边缘化人群的脆弱性使其更容易受到病原体传播和疫情演变的影响；

22. 重申“同一健康”方针的重要性以及国家和国际两级多部门合作必须发挥协同作用，以便保障人类健康，发现和预防人与动物生态系统交界处的健康威胁；
23. 强调多边合作和治理对于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至关重要，顾名思义，大流行不分国界，需要采取集体行动；
24. 考虑到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对动物和人类病原体的传播以及气候变化等其他日益增长的威胁的重要性以及对公共卫生的影响，特别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25. 认识到需要与其他相关领域的工作发挥协同作用的重要性，并意识到正在这些领域特别是在气候变化和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方面开展的工作；
26. 强调促进尽早、安全、透明和快速共享病原体样本和基因序列数据的重要性，并考虑到国内和国际相关法律、法规、义务和框架，包括酌情考虑到《国际卫生条例(2005)》、《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和《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
27. 认识到需要促进现有相关文书之间的必要联系、加强一致性和协同作用；
28. 认识到世卫组织作为国际卫生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机构，在大流行预防、防范和应对方面、召集方面和生成科学证据方面的核心作用，以及在全球卫生治理中更广泛的多边合作的作用；
29. 回顾《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的序言部分指出，享受最高而能获致之健康标准，为人人基本权利之一，不因种族、宗教、政治信仰、经济或社会情境各异，而分轩轻。

愿景

本节将介绍 WHOCAII 的愿景和宏伟目标。为实现其核心目的提供一个更高层次的目标和范围框架。

WHOCAII 的目的是在公平、人权和团结所有国家和人民、承认各国的主权权利和尊重各国的国情以及各国在能力和发展水平方面存在差异的基础上，防止后世后代遭受大流行的毁灭性后果之影响，并在全世界采取整个政府和全社会参与的做法，加强和促进国内国际合作，以预防、防范和应对今后的大流行，以期实现全民健康覆盖，保护和促进各国人民享受最高而能获致之健康标准。

第一部分、引言

第 1 条 术语的定义和使用

为 WHO CAII 之目的，本条款将酌情定义或解释所有相关术语和短语，例如技术术语、机构、组织和其他术语。除其他外，这些术语可能包括：获取、受影响国、可负担性、援助国、生物技术、社区参与、流行病、公平、外部援助、功能获得、基因组序列数据、全球公共产品、卫生系统恢复、卫生系统抵御能力、信息疫情、同一健康、大流行、大流行防范、大流行预防、从大流行中恢复、大流行应对、防范、预防、具有大流行潜力的公共卫生威胁、准备、恢复、应对、全民健康覆盖、遗传资源利用，全政府和全社会参与。

第 2 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和国际文书的关系

本条款将界定 WHO CAII 与其他协定、公约或国际文书之间的关系、互补性和可能的层次体系。

(1) 缔约方认识到对 WHO CAII 以及相关的其他国际文书的解释应该能够相互兼容和协同增效。WHO CAII 的各项条款不应影响任何缔约方根据其他现有国际文书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2) 如果 WHO CAII 的任何部分涉及的领域或活动可能对其他组织或条约机构的主管领域产生影响，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重复和促进协同作用、兼容性和一致性，共同目标是加强大流行防范，预防和应对工作。

(3) WHO CAII 的各项条款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缔约方就与 WHO CAII 相关的或对其予以补充的问题缔结双边或多边文书的权利，包括区域或次区域文书，只要这些文书符合且不与其在 WHO CAII 下承担的义务相冲突。有关缔约方应通过 WHO CAII 的治理机制通报此类文书。

(4) 为本条款之目的，“WHO CAII”一词包括 WHO CAII 以及根据其制定的任何附件、指南、议定书或其他次级安排，无论是目前已经存在的还是在以后制定的。

第二部分、目标、原则和范围

第 3 条 目标

本条款将界定 WHO CAII 的目标。

WHO CAII 是以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自能力的总体原则为指导，目的是根据不同国情，通过提高世界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的能力，拯救生命和保护生计。WHO CAII 旨在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措施，解决在这些领域内以及在公平、治理和领导、系统和工具以及筹资等跨领域战略主题方面存在的系统性差距和挑战：

- (1) 持续大幅提高和维持预防大流行发生的能力；
- (2) 持续大幅提高和维持大流行防范能力；
- (3) 确保负担得起的医疗和其他大流行应对产品的可得性和公平获取；
- (4) 确保及时采取协调一致和基于证据的大流行应对措施；
- (5) 通过全政府和全社会参与方针，促进迅速和公平地恢复预防、防范和应对能力。

第 4 条 原则

本条款将为落实本文书的愿景和各项目标以及执行其各项条款界定指导原则。

为了实现 WHO CAII 的各项目标和执行其各项条款，缔约方尤其应以下述原则为指导：

- (1) **健康权**——享受最高而能获致之健康标准，被定义为一种全面的身心健康和社会福祉的状态，是人人享有的基本权利之一。不因年龄，种族，宗教，政治信仰，经济或社会情境各异，而分轩轻。
- (2) **全民健康覆盖**——WHO CAII 将以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的目标为指导，并将其作为促进各年龄段所有人的健康和福祉的总体原则。
- (3) **尊重人权**——WHO CAII 的实施将充分尊重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
- (4) **公平**——公平、公正、有效和及时应对大流行需要确保在各国之间以及在国家内部包括在各类人群之间实现公平获取负担得起的大流行应对产品，无论其社会和经济地位如何。
- (5) **同一健康**——采取的多部门行动应认识到动物健康、人类健康和环境健康共同努力以实现更好的公共卫生结果的重要性。

- (6) **透明度**——预防和防范大流行的国际行动取决于及时、协调一致和透明的信息、数据和其他必要因素的共享，以确保各国能够通过全政府和全社会参与方针，以现有最佳科学为依据和指导，采取强有力的应对措施，并对此负责。
- (7) **问责制**——全球有效应对大流行需要所有国家拥有高水平的集体能力。所有缔约方都有责任加强和维持其卫生系统的能力和公共卫生职能，以便共同加强、支持和维持全球预防、防范和应对能力。
- (8) **团结**——需要基于缔约方的一系列具体义务（特别是但不限于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义务），加强国际合作，以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以及从大流行中恢复过来。
- (9)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能力**——需要充分考虑和优先重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特别是那些（一）特别容易受到大流行不利影响的缔约方；（二）没有适当条件应对大流行的缔约方；和（三）不得不承担不成比例或异常负担的缔约方。
- (10) **主权**——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确定和管理其公共卫生做法的主权权利，特别是根据本国政策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并有责任确保本国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对他国及其人民造成损害。
- (11) **社区参与**——由于社区是健康的基石，有效和适当的大流行预防和防范需要持续推动社区参与，以便使社区在大流行等脆弱和不确定时期更可能信任政府，从而发挥对大流行应对至关重要的核心作用。
- (12) **包容性**——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及合作伙伴的参与应与适用的相关国内和国际准则、规则和条例（包括与利益冲突有关的准则、规则和条例）保持一致，这对社区赋能和实现 WHO CAH 的各项目标至关重要。
- (13) **性别平等**——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应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应采用国家驱动、注重性别问题、参与型和完全透明的方法。
- (14) **不歧视和尊重多样性**——大流行的影响不应阻碍不分种族、宗教、政治信仰、经济或社会条件，享受最高而能获致之健康标准。
- (15) **脆弱民众的权利**——国家确定和优先采取的行动应考虑到脆弱民众、地方和生态系统。由于社会和经济不平等以及可能阻碍其获得卫生服务的法律和监管障碍等

原因，土著居民、难民、移民、残疾人、儿童和青少年等群体可能特别容易受到大流行的影响。

第5条 范围

本条款将对 WHO CAII 的范围作出界定。

WHO CAII 适用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大流行预防、防范和应对工作。WHO CAII 也适用于从大流行中恢复，因为它有助于建设卫生系统抵御能力和保持卫生保健服务的连续性。

第三部分、一般义务

本部分将对一般义务做出规定。潜在的文本内容可能大致如下：

为了在尊重健康权和人权以及按照每个缔约方的能力和尊重每个缔约方的主权权利及其国情的前提下，采取全社会和全政府参与方针来加强大流行预防、防范和应对，应考虑以下一般义务：

- (1) 制定、实施、定期更新和审查全面、包容各方、多部门国家大流行预防、防范和应对战略，并就大流行的预防、防范和应对能力定期提交报告；
- (2) 作为通过全社会参与方针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的一部分，让社区、民间社会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非国家行为者参与进来；
- (3) 通过并实施法规、行政、管理和/或其他措施，促进公平、公正、有效和及时地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
- (4) 本着团结精神，与其他缔约方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他机构合作，制定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的措施、程序和指南；
- (5) 制定和应用科学和证据，为制定有效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的政策和措施提供参考；
- (6) 通过适当和最新的平台和技术，提供预测、情报和及时的信息共享和警报机制；
- (7) 根据请求提供专家服务，以便向需要加强系统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能力的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

- (8) 根据公共卫生需要，为受影响国家控制从小规模到全球传播的各种疫情调集充足的人力、财政和其他必要资源；
- (9) 确保为国家一级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提供长期、可持续和可预测的资金和调动人力资源，包括必要的快速增援能力；
- (10) 确保通过相关国际组织、机构和合作伙伴，为全球系统和工具以及全球公共产品提供可持续和可预测的资金；
- (11) 开展合作，为可持续融资动员可持续的财政资源，以便使世卫组织能够为各国有效实施大流行预防、防范和应对措施提供支持；
- (12) 通过国家立法或行政进程或程序，支持采取措施，促进有效和透明地实施并监测 WHO CAII。

第四部分、具体条款/领域/要素/义务

本部分将以上述一般义务为基础，并将酌情按主题介绍用于执行 WHO CAII 的具体条款/领域/要素/义务。

为了在尊重健康权和人权以及按照每个缔约方的能力和尊重每个缔约方的主权利及其国情的前提下，采取全社会和全政府参与方针来加强大流行预防、防范和应对，应考虑以下因素：

1. 实现公平

公平是实现和维持 WHO CAII 的各项目标的核心。在制定国际、区域或国家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的立法、行政、技术和/或其他措施时，除其他外，应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 (a) 通过初级卫生保健和全民健康覆盖，确保优质、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卫生保健服务（包括临床和精神卫生保健）以及大流行应对产品可得性和可及性；
- (b) 确保加强有能力加快紧急审批程序的国家监管机构以及确保大流行应对基本产品在各国的可得性；

- (c) 确保获取和惠益分享，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标准化的实时全球平台快速、定期和及时共享病原体和基因组序列；及时获取包括诊断工具、疫苗、个人防护装备和治疗方法在内的负担得起、安全和有效的大流行应对产品；
- (d) 确保卫生保健工作者、其他一线工作人员和脆弱人群优先获取大流行应对产品；
- (e) 确保公平获取优质、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大流行应对产品（包括从战略储备中获取这些产品）并确保其公平分配；
- (f) 处理健康问题的社会决定因素、经济发展问题和环境决定因素。

2. 公平、公正和及时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建立全面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是实现和维持 WHO CAII 的各项目标的基石。在制定国际、区域或国家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的立法、行政、技术和/或其他措施时，除其他外，应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 (a) 建立全面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利用或调整现有文书或先前文书中所载机制和/或原则，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相关要素保持一致；
- (b) 促进和便利各国将该制度认可为专门的全面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
- (c) 在设计、发展和实施全面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方面与所有相关行为者建立密切联系；
- (d) 确保通过一个或多个可供所有缔约方使用的标准化实时平台及时共享病原体和基因组序列数据。

3. 加强和维持卫生系统的能力和抵御能力

卫生系统和能力加强是实现和维持 WHO CAII 的各项目标的核心。在制定国际、区域或国家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的立法、行政、技术和/或其他措施时，除其他外，应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 (a) 加强公共卫生职能和强大的监测、疫情调查和控制、预警、信息共享和基因组测序能力以便为新发和再发人畜共患病的风险评估以及触发快速应对提供参考以及制定特别是在人-动物-环境相互作用过程中的易流行疾病预防战略；
- (b) 确保通过全球、区域和国家模拟和桌面演练，包括通过风险和脆弱性分析，开展防范能力评估，并制定和定期检验国家行动计划；
- (c) 确保通过全民健康覆盖恢复和重建有抵御能力的卫生系统，包括快速和可扩展的应对系统；
- (d) 加强公共卫生实验室及诊断能力和网络，包括公共卫生实验室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的标准和规程；
- (e) 对那些为增加致病性和传染性而对生物体进行基因修改的实验室进行监督和报告以防止意外释放这些病原体。

4. 本地化生产以及技术和专门技能转让

扩大疫苗等大流行应对产品的生产相关技术和专门技能获取及其多元化对实现和维持 WHO CAII 的各项目标至关重要。在制定国际、区域或国家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的立法、行政、技术和/或其他措施时，除其他外，应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 (a) 支持在尊重知识产权的同时，促进向发展中国家潜在生产企业转让相关技术和专门技能的倡议和多边机制，这可增加负担得起的大流行应对基本产品的全球生产能力和供应，以便满足大流行造成的全球需求；
- (b) 鼓励和促进私营部门实体通过各种倡议和多边机制参与技术和专门技能的转让；
- (c) 确保公平获取负担得起的卫生技术、促进加强国家卫生系统和减少社会不平等；
- (d) 支持在大流行期间有时限地放弃知识产权保护，因为大流行期间，发展中国家在获取可最大限度降低死亡率的大流行应对产品方面面临不公平、延迟问题或根本无法获取；
- (e) 通过转让技术和专门技能加强发展中国家生产大流行应对产品的能力以确保全球供应充足能够满足激增的需求。

5. 治理和协调、协作与合作

各级基于问责制和透明度原则的治理、协调、协作与合作对实现和维持 WHO CAII 的各项目标至关重要。在制定国际、区域或国家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的立法、执行、行政、技术和/或其他措施时，除其他外，应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 (a) 通过建立根植于《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的适当治理安排等手段促进全球、区域和国家对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的政治承诺、协调和领导；
- (b) 通过加强专家、科学机构和网络之间的协调、协作和信息共享，支持能确保全球、区域和国家政策决定以科学和证据为基础的机制；
- (c) 通过加强世卫组织作为国际卫生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机构的核心作用，并铭记需要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进行协调，加强和维持大流行预防、防范和应对方面的长期发展合作；
- (d) 认识到弱势民众、土著居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脆弱地区的具体需要并促进各性别、地域和社会经济地位在全球和区域决策进程、全球网络和技术咨询小组中的公平代表性和参与；
- (e) 在大流行期间方便人员流动和国际旅行。

6. 卫生人力

在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的第一线拥有一支数量充足、熟练、训练有素、有能力和敬业的卫生人力对于实现和维持 WHO CAII 的各项目标至关重要。在制定国际、区域或国家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的立法、执行、行政、技术和/或其他措施时，除其他外，应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 (a) 加强对国家和地方各级具备公共卫生能力的数量充足的卫生工作者进行职前、在职和职后培训，并通过对具有应变能力、可调用于大流行应对工作的卫生人力实行可持续的资金支持、部署和留用，确保实验室拥有开展基因组测序的能力；
- (b) 确保恢复和重建有抵御能力的卫生系统，为此应保持全民健康覆盖和初级卫生保健能力，包括建立快速和可扩展的应对系统，特别要提供可持续的支持和充分部署具有公共卫生能力的卫生人力；

(c) 通过扩大培训机构的培训和能力，确保拥有一支可供使用的熟练和训练有素的全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人员队伍，并且可以根据要求部署到受影响国家以便为其提供支持。

7. 同一健康

全政府和全社会参与的“同一健康”方针对于实现和维持 WHO CAII 的各项目标至关重要。在制定国际、区域或国家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的立法、行政、技术和/或其他措施时，除其他外，应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 (a) 倡导全面的“同一健康”方针，促进加强气候变化和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等所有相关行为者、文书、倡议和问题之间的一致性，只要它们与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有关；
- (b) 加强多部门协调一致和一体化的“同一健康”监测系统，以尽量减少溢出事件和突变，防止小规模疫情发展成大流行；
- (c) 加强对来自野生动物和家畜的具有大流行潜力的病原体的定期监测和共享；
- (d) 确保在国家和社区一级采取的行动包含全政府和全社会参与观点；
- (e) 对“同一健康”方面的能力以及在加强这一能力所需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方面存在的差距进行定期评估；
- (f) 加强与涉及大流行驱动因素的其他现有相关文书的协同作用；
- (g) 促进和加强国内多部门协作与国际合作之间的协同作用，以保护人类健康，发现和预防动物与人类生态系统交界处的健康威胁。

8. 国家一级的治理、整个政府和其他多部门行动

治理、全政府行动和其他多部门行动是实现和维持 WHO CAII 的各项目标的先决条件。在制定国际、区域或国家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的立法、行政、技术和/或其他措施时，除其他外，应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 (a) 通过采取全方位的全政府、多利益攸关方、全社会参与方针开展协作，以解决导致大流行出现和传播的健康问题社会决定因素，以及预防和减缓大流行的社会经

济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经济增长、就业、贸易、运输、性别不平等、教育、粮食不安全、营养和文化的影响；

(b) 通过全政府参与和多部门协作，主动制定计划，促进在大流行结束后迅速和公平恢复能力；

(c) 支持及时调动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及公共财政管理方面的快速增援能力，以促进及时将资源分配给一线应对部门；

(d) 在大流行期间，根据国家的实际情况，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大力参与下，将权力下放给地方政府以便更好地应对大流行。

9. 国家和国家以下级别的治理、社区参与和全社会参与行动

国家和国家以下级别的治理、社区参与和全社会参与行动是实现和维持 WHO CAII 的各项目标的前提条件。在制定国际、区域或国家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的立法、行政、技术和/或其他措施时，除其他外，应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a) 促进向公众及时有效地通报风险；

(b) 促进和加强社区对大流行预防、防范和应对工作的全面参与，以确保它们对包括公共卫生和社交措施在内的国家准备和抵御能力拥有自主权并能予以推进；

(c) 动员社区内的社会资本进行相互支持，特别是为弱势民众提供支持；

(d) 作为全社会参与应对的一部分，确保民间社会、社区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非国家行为者参与进来。

10. 全球供应链和物流网络

一个有效和负担得起的全球供应链和物流网络对于实现和维持 WHO CAII 的各项目标至关重要。在制定国际、区域或国家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的立法、行政、技术和/或其他措施时，除其他外，应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a) 确保在大流行应对产品的供应、公平获取和分发方面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既要利用现有完善和行之有效的系统、程序和机制，又要铭记必须发挥各自的优势，提高在成本和定价方面的透明度；

- (b) 根据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的国家行动计划，优先考虑和协调国家一级对基本用品的要求；
- (c) 根据公共卫生需求，促进、协调和公平分配通过集中采购机制采购的物资；
- (d) 建立和运行国际集运中心以及区域中转区，确保简化物资运输，对有关产品采用最适当的运输方式，促进及时、公平和高效地向优先国家进行交付；
- (e) 避免对国际旅行和贸易实行不必要的干扰以及歧视性的旅行和贸易限制，促进人员流动，确保供应链完整和通畅。

11. 研究与开发

以开放和安全的方式进行研究与开发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科学家和科研机构积极参与进来是实现和维持 WHO CAII 的各项目标的关键组成部分。在制定国际、区域或国家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的立法、行政、技术和/或其他措施时，除其他外，应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 (a) 促进和协调国际、区域和国家行动和科学合作以及加快对新型病原体 and 再发/新发疾病的创新研究；
- (b) 建设和加强国家创新研发能力和机构，可采用的方式包括开展可扩展的融资以及科技合作、协作与交流；
- (c) 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开发和生产诊断工具、药物和疫苗的研发程序，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同时加强监管机构的能力，以加快及时许可和批准供紧急使用的大流行应对产品的程序。

12. 防范监测、模拟演练和同行评议

通过演练和同行评议等手段对大流行预防和防范工作进行有效和高效监测对于实现和维持 WHO CAII 的各项目标至关重要。在制定国际、区域或国家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的立法、行政、技术和/或其他措施时，除其他外，应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 (a) 制定全球和国家预防和防范监测指标，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以评估在维持防范能力方面的准备情况和差距；

(b) 建立、定期更新和扩大实施全球同行评议机制，以评估国家、区域和全球防范能力和差距，具体方法是让各国共同支持采取全政府参与方针，加强国家在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方面的能力，同时铭记需要整合现有数据，并让国家最高领导层参与进来。

13. 大流行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

解决科学、公共卫生和大流行知识普及问题以及处理错误、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是实现和维持 WHO CAII 的各项目标的关键组成部分。在制定国际、区域或国家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的立法、行政、技术和/或其他措施时，除其他外，应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 (a) 通过包括社交媒体在内的有效渠道管理公共信息、风险沟通和信息疫情；
- (b) 定期开展社交媒体倾听活动，以便识别虚假信息和制定有关向公众传递信息的沟通战略，并抵制错误信息、虚假信息和虚假新闻；
- (c) 促进卫生和科学知识普及，促进传播与制定和实施大流行预防、防范和应对国际规则和指南相关的科技进步；
- (d) 根据国内法律法规，在所有适当级别宣传和促进制定和实施关于大流行及其影响的教育和公众意识规划，并促进公众获取关于大流行及其影响的信息；
- (e) 在科学和证据基础上及时有效地进行全球沟通，以抵制错误信息、虚假信息和虚假新闻。

14. 筹资

确保持续和可预测的筹资对于实现和维持 WHO CAII 的各项目标至关重要。在制定国际、区域或国家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的立法、行政、技术和/或其他措施时，除其他外，应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 (a) 加强对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的国内筹资，包括通过加强卫生和财政部门在支持初级卫生保健和全民健康覆盖方面的合作；
- (b) 确保通过现有机制或新设立的机制为全球系统和工具以及全球公共产品提供可持续和可预测的资金，以保证公平获取紧急财务机制并根据公共卫生需求，快速有效地为受影响国家调集充足的财政资源；

(c) 在大流行预防、防范、应对和恢复方面建立或加强并适当资助一个国家多部门协调机制或归口单位；

(d) 促进和确保开展合作，为有效实施 WHO CAII 动员可持续的财政资源。

第五部分、体制安排

本部分将对实施和适用 WHO CAII 的体制安排作出规定，其中可包括其治理、支助和审议程序以及用于支持这些活动的财政和其他资源。这些体制安排的具体案文将取决于通过该文书所依据的《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条款。潜在案文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部分：

1. WHO CAII 的治理机制

WHO CAII 应包括一个旨在支持其运行和实施的治理机制。根据通过该文书所依据的《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条款，可将该治理机制设立为缔约方会议或一种会员国机制。预计该治理机制将设在世卫组织并得到世卫组织秘书处的支持。该治理机制的职能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a) 推动和促进为实施 WHO CAII 调集财政资源；

(b) 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与其他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非国家行为者和机构开展协作与合作，以此作为加强实施 WHO CAII 的一种手段；

(c) 为实现 WHO CAII 的目标设立必要的附属机构；

(d) 协助解决对现有全球大流行预防、防范和应对工作造成负担的恐慌和忽视恶性循环问题，并在 WHO CAII 通过之后，对各种能力、规范和义务的实施、运作、可持续建设和逐步发展进行管理；

(e) 促进和便利 WHO CAII 缔约方之间的信息交流；

(f) 促进和指导与实施 WHO CAII 有关的研究和数据收集可比方法的发展和定期改进；

(g) 酌情促进 WHO CAII 的各种战略、计划和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价工作；

(h) 审议缔约方根据 WHO CAII 提交的报告，并通过关于 WHO CAII 实施情况的定期报告；

(i) 根据在实施过程中获得的经验，酌情考虑采取其他行动，以实现 WHO CAII 的目标。

2. WHO CAII 的监督机制

(a) 缔约方应考虑和批准各种激励措施、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以促进对 WHO CAII 各项条款的监督和遵守。

(b) 这些措施、程序和机制应包括旨在系统性应对大流行影响的监测条款和问责措施，其实施手段包括提交定期报告、审查、采取补救办法和行动，以及酌情提供咨询或援助。这些措施应独立于且不妨碍在 WHO CAII 之下设立的争端解决程序和机制。

3. 评估和审查

应设立一个机制，以便在 WHO CAII 开始生效四年后以及此后按照缔约方确定的时间间隔对其相关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在必要时提出纠正措施。

4. 财务机制和资源

(a) 缔约方认识到财政资源在实现 WHO CAII 的目标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b)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本国的国家计划、优先事项和规划，为旨在实现 WHO CAII 的目标的国家活动提供财政支持。

(c)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本国的财政能力为有效实施 WHO CAII 提供财政支持。

(d) 各缔约方应酌情促进利用双边、区域、次区域和其他适当和相关的多边渠道，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制定和加强大流行预防、防范和应对规划提供资金。

(e) 向相关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派驻代表的缔约方应鼓励这些实体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提供财政援助，以支持它们履行其依据 WHO CAII 承担的义务，同时不限制其在这些组织内的参与权。

第六部分、最后条款

本部分将酌情对 WHO CAII 的最后条款作出规定。具体案文待定，并将取决于通过该文书所依据的《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条款。以下是可能包含的某些主题的非详尽清单。

- 议定书和附件
- 修正案
- 保留
- 争端解决
- 退出
- 表决权
- 签署
- 批准
- 生效
- 保存人
- 作准文本

= = =